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锅炉高过出口管组换管改造可研项目
(招标编号: 2024Z102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锅炉高过出口管组换管改造可研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5 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计划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锅炉原始设计的高温过热器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管屏易发生超温现象, 而高过出口段管屏原始设计大量采用 SA213T22 管材, 由于 T22 钢抗氧化温度较低(只有 580°C), 从而使得该钢材在相对较高的温度下, 即长时间超温下运行一段时间后, 会形成大量易脱落的氧化层, 在一定的条件下(例如机组启停、运行中负荷变化较大等), 氧化皮脱落并在下部弯头处沉积, 导致蒸汽流量减少, 管壁金属因短时过热而爆管。为解决#1 锅炉高过出口管组目前存在的问题, 计划对原有高过受热面进行技术改造, 根据集团公司要求, 对特大技改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完成可研报告。本项目改造方案研究以《火力发电厂可研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 5375-2018) 为依据, 工作范围为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锅炉高过出口管组换管改造可行性研究及审查项目。本项目技术服务总工期为 30 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锅炉高过出口管组换管改造可研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 锅炉高过出口管组换管改造可研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招标方在投标方符合性评审前, 首先根据以下要求对投标方进行资质审查,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方, 将否决其应答文件。

1、投标方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文件证明其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投标方须具有有效的火电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设计专业

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方须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600MW 及以上机组锅炉受热面改造相关可研或设计业绩 2 个及以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在应答文件中提供业绩清单及用户证明，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合同扫描件（包含封面、合同承包范围、体现类似本项目的技术部分、签字盖章页、联系人等）。

4、投标方在应答文件中须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投标方须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满足相关要求。

5、投标方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未处于有关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间和未处于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截图）；参与投标方不得为列入本公司工程承包商黑名单单位。如近两年内，在与本公司有关合同执行中出现不安全事件被投诉的（根据公司《工程承包商管理标准》被评价亮“红牌”）或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均不得投标，有关投标亦不被接受。

6、与招标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投标方应如实填写应答文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保证合同执行期间有关证件、文件处于有效期。开标后一旦发现投标方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提供虚假文件或内容，无论多么微小，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管理标准及工程承包商管理标准相关规定处理。

9、投标方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所承接工程无较大安全、质量事故（提供承诺函）；投标方未发生借取他人或向他人出借资质或业绩的情况（提供承诺函）。

10、投标方须提供 2021 年和 2022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现金流充裕。

特别说明：

1. 请各投标方在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料时务必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以便招标方在网上核实；对于不提供资质证书在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的，招标方有权对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的投标方，将被列入黑名单，并按照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管理标准及工程承包商管理标准相关规定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登陆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在“平台首页-非招标公告-询价公告”下载电子询价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七、其他

投标保证金：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法律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计划部

地 址：扬州市古渡路 180 号

联 系 人：马剑

电 话：0514-87772228

电子邮件：1169103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成元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经营计划部（盖章）

